



立即發佈：2021 年 10 月 22 日

凱西·霍楚爾州長

州長霍楚爾簽署刑事司法改革法規，旨在為受過監禁的紐約民眾提供第二次機會，從而減少再次犯罪的幾率和提高公共安全性

**法規 (S.294-A/A.2573-A) 允許犯過重罪的人員成為財產受託人**

**法規 (S.2803/A.5707) 允許人員在不違反假釋條件的情況下從事善意工作**

**法規 (S.2630/A.5549) 允許在刑滿釋放初期發放良好行為證書**

**法規 (S.2801-A/A.5705-A) 允許在監督條件下被釋放的人員對與工作相關的勞動環境抗議**

凱西·霍楚爾州長今天簽署刑事司法改革法規使之成為法律，旨在為受過監禁的紐約民眾提供第二次機會，從而在減少再次犯罪的幾率的同時提高公共安全性。該法規允許先前犯過重罪的人員成為財產受託人，也允許受過監禁的人員在不違反假釋條件的情況下從事善意工作。其還允許在刑滿釋放初期發放良好行為證書，在受多種監督條件下被釋放的人員可對與工作相關的勞動環境抗議。

這些法規建立在州長霍楚爾為公共安全開展和諧策略的願景基礎之上，從而在鞏固刑事司法體系公平性的同時保障紐約州的市區安全。其在受過監禁後要重返社區的紐約民眾增加了經濟社會機會，從而促進更公平刑事司法體系的實現。州長開展的策略內容還包括確保州和地方部門能安全有效地執法的措施。

「長久以來，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剝奪了受過監禁人員，特別是有色人種人員的基本權利，就算他們償還清了欠社會的債也不能彌補，」州長霍楚爾表示。「這套法規透過採取積極措施，確保了紐約的刑事司法體系能公平待人，同時還能加強市區的安全性。在建設一個安全州的同時還要確保受過監禁的紐約民眾獲得第二次機會，這是非常重要的。」

**允許犯過重罪的人員成為財產受託人 (S.294-A/A.2573-A)**

本法規允許犯過重罪且服滿監禁徒刑的紐約民眾成為家庭財產的執行者。先前的法律不准任何犯過重罪的人員成為財產受託人，人員是已故父母或家庭成員遺囑中指定的財產執行者也無法履行。在人員先前犯過與詐騙或侵吞有關罪行，或罪行違背本州福利的特定情況下，該法規允許法庭繼續限制該人員的能力。

**參議員澤爾諾·麥裡 (Zellnor Myrie)** 表示，「家庭選擇後托人執行其最私人的經濟事務，其應在不受犯罪史的情況下，有權自行選擇受託人或託管人。在不受犯罪史的影響下允許人員成為家庭重大決定的受託人，我們這樣做能幫助他們重返社區。感謝州長霍楚爾將這一法案和其他措施簽署進法律，其將為受過監禁的紐約民眾及其家人擴大社會經濟機會。」

**眾議員查爾斯 D. 法勒 (Charles D. Fall)** 表示，「我要感謝州長霍楚爾將我提出的法案 (A.2573-A) 簽署進法律，感謝她認可紐約民眾應在不受過往影響的情況下為其財產選擇受託人。犯罪前科不應影響悲痛家庭對其財產最終做出的決定。」

### **允許人員在不違反假釋條件的情況下從事善意工作 (S.2803/A.5707)**

本法規允許重返社區的工人在不違反假釋條件的情況下從事善意工作，如超時輪班或夜班。重返社區的工人從事善意工作和在宵禁期間出行不會被認為是違反假釋條件。

### **允許在監督條件下被釋放的人員對與工作相關的勞動環境抗議 (S.2801-A/A.5705-A)**

本法規允許在多種監督條件下被釋放的人員對與工作相關的勞動環境抗議。在本法規簽署以前，對於在多種監督條件下被釋放的人員對與工作相關的勞動環境抗議一事，並無可保護人員權利的現行法律。

**參議員賈馬爾·貝利 (Jamaal Bailey)** 表示，「這是所有地區受過監禁的工人和紐約工薪人員的偉大勝利。如果沒有勞動夥伴為通過這些法案所做的不懈努力和堅定支持，這就不會成為現實。此項全國首屈一指的法規將為重返社區的人員消除重要障礙，也擴大了抗議的權利範圍，從而能確保受過監禁的工人能在無需擔心違反假釋條件的情況下，自由參加勞動抗議和從事善意工作。紐約在簽署這些法案後將領導全國加強對受過監禁工人的保護，並終止再犯罪和勞動剝削的循環。本法規將允許返回其社區的人員能回歸到有意義的勞動力中，能克服監禁污名，並在爭取公平勞動標準和安全優質的崗位過程中發聲。我想感謝州長霍楚爾、參議院多數黨領導人安德里亞·斯圖爾特·卡曾斯 (Andrea Stewart-Cousins)、眾議院議長卡爾·黑斯廷 (Carl Heastie)、眾議員拉脫亞·喬伊娜 (Latoya Joyner) 向眾議院遞送這一法規，感謝兩院中的同事，感謝勞動夥伴為所有工薪階層人員所做出的長期支持。」

**眾議員拉脫亞·喬伊娜**表示，「透過減少就業中所面臨的的障礙來歡迎受過監禁的人員重返社區，這是正確的做法，」眾議員拉脫亞·喬伊娜表示。「這將鞏固紐約在全州範圍內對重建生活和加強平等性的工作。透過與勞動合作夥伴和社會正義社區的合作，本法規為受過監禁的人員消除了具有破壞影響的障礙，從而讓想要積極改過自新的他們有其他機會。我想感謝以有效的方式支持這一法規的合作夥伴，感謝我在政府中的合作夥伴黑斯廷議長和貝利參議員對這一專案的擁護。感謝州長霍楚爾將這一法規簽署進法律，我們將齊心協力幫助很多人。」

### **允許在刑滿釋放初期發放良好行為證書 (S.2630/A.5549)**

本法規簡化了獲得由紐約州勞教與社區監督廳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and Community Supervision) 所頒發證書的流程，該證書可為受過監禁的人員證明他們自刑滿出獄後未犯罪罪行。現在證書可在刑滿釋放初期受良好行為監督的情況下發放。證書可用於出示給潛在的僱主、房東和其他人，也可作為恢復選舉權的證明出示給地方選舉委員會。先前要求受過監禁的人員需在刑滿釋放後等待三至五年才可申請證書。因監督期滿且不需再向其假釋官匯報，故這些情況往往還需調查。

參議員小詹姆斯·桑德斯 (James Sanders, Jr.) 表示，「該法規成為法律後，刑滿釋放的紐約民眾可更早獲得良好行為證書 (Certificate of Discharge for Good Conduct) 和殘疾救濟證書 (Certificate of Relief from Disabilities)，從而在減少繁文縟節和節省納稅人稅金的情況下有助於他們成為有用的公民，並為社會做出貢獻。」

大紐約建築行業委員會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Trades Council of Greater New York) 主席蓋裡·拉芭芭拉 (Gary LaBarbera) 表示，「紐約民眾應享受工作機會，也應在不受惡劣勞動條件和違反假釋條件的情況下掙錢養家。這些法案為受過監禁的人員建立了更為公平的刑事司法體系。超時輪班或夜班等善意工作是很多家庭實現收支平衡的重要收入來源。受過監禁的紐約民眾也不例外，每個人都應享有適當的勞動條件。我對能支持這兩項法案而感到驕傲，感謝州長霍楚爾將其簽署進法律。」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